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9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19-090)。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东唐新亮、楼洪海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调整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之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案人唐新亮、楼洪海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383,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之相关规定,提案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并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调整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更新后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序号	议程
1	关于调整为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一”业经2019年12月10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议案一”、“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为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

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26

联 系 人:葛姿新　　何俊丽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为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9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19年12月13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东唐新亮、楼洪海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调整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9-022)。

因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科环工业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环”)授信的需要,拟在总额度不变的范围内适度调整被担保人之间的额度,以便进行风险的整体控制。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的具体实施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一、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调整前	本次变化	调整后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1,000.00	27,000.00
江西科环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1,500.00
萍乡市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科环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0	+1,500.00	1,500.00
总额		30,000.00		30,000.00

二、本次调整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

1、成立时间:2009年07月2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2583146 1

3、注册资本:1648.3516万人民币

4、住所:杜桥镇商务大道99号1号楼1001-1010室

5、法定代表人:唐新亮

6、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市政工程和环保工程的施工及运行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工业配件的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苏州科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180,722.69	514,803,355.65
负债总额	287,431,711.76	261,844,596.93
银行贷款总额	135,392,597.60	10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2,063,335.76	256,566,868.93
股东权益	227,749,010.93	252,958,758.72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359,952.99	133,229,608.16
利润总额	60,956,046.26	31,949,334.34
净利润	53,410,170.08	25,209,747.79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江西科环工业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环”)

1、成立时间:2008年1月14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669786228R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萍乡市安源区新型工业化产品基地)

5、法定代表人:唐新亮

6、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生物滤料、化工填料、内循环污水处理设备生产、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环直接、间接拥有其100%的股权,江西科环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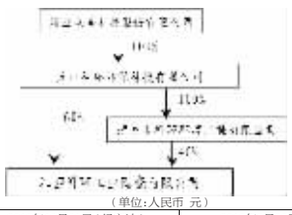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74,271.04	48,836,743.53
负债总额	57,684,247.05	21,444,197.86
银行贷款总额	13,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315,871.05	16,166,469.86
股东权益	19,290,023.99	27,392,545.67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81,136.62	25,107,628.82
利润总额	11,096,435.30	9,532,378.45
净利润	10,614,749.28	8,102,521.68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萍乡市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科环”)

1、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29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759960664U

3、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4、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府前路建材局大楼5楼

5、法定代表人:唐新亮

6、经营范围(业务性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环直接拥有其100%的股权,萍乡科环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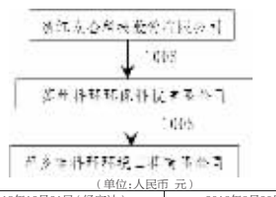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221,491.28	43,639,247.75
负债总额	29,369,368.80	11,160,374.62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369,368.80	11,160,374.62
股东权益	32,852,122.48	32,478,873.13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60,176.93	0.00
利润总额	7,306,081.59	-373,249.35
净利润	6,325,124.25	-373,249.35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并与相关银行和金融单位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苏州科环、江西科环、萍乡科环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且各被担保方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良好信誉,担保风险可控;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84,555.3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6.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32.64%;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9,000万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4.1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9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科技”)通知,获悉网新科技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网新科技	是	7,000,000	2018.08.06	2019.12.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21
合计	—	7,000,000	—	—	—	12.21

二、股东股份累积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网新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317,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48.85%,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附件授权委托书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00			
2.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更正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定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8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七、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91040万股)的%。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9-06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09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13日-2020年6月13日(1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807,100.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6,9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4,042.9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5,649.10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入进度(%)(4)=(2)/(1)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3,588.20	7,270.23	-26,317.97	21.65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9,928.62	2,622.80	-17,305.82	13.16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03.18	177.87	-2,025.31	8.07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3,030.00	3,03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942.09	20,942.09		100.00
合计	79,692.09	34,042.99	-45,649.1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09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3.90%~4.10%	175.98~185.0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13日-2020年6月13日(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90%~4.10%	175.98~185.01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309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196R010F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18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募集期	2019年12月13日到2019年12月13日,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敗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购买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扣款日	2019年12月13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购买者进行最后确认)。
收益起计日	2019年12月13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0年06月13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清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20年06月11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9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0%。
税收条款	收益的应缴税款由购买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3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购买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三)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